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罗国华先生辞职的书面报告,因个人原因,罗国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国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即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罗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子公司职务待相关法定程序履行完毕后予以免除)。

公司董事会对罗国华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21-05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奇云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奇云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离任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李奇云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贵州茅台 证券代码:600519 编号:临2022-001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初步核算,2021年度,本公司生产茅台酒基酒5.65万吨左右,系列酒基酒2.82万吨左右;预计实现营业总收入1,090亿元左右(其中茅台酒营业收入932亿元左右,系列酒营业收入12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2%左右;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1.3%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6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2135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2020年度薪酬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监事2020年度领取的税前报酬其余部分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前报酬其余部分
杨华辉	董事长	337.88
刘志辉	董事、总裁	302.41
夏锦良	董事、副总裁、首席风险官	255.55
王仁渠	监事会主席	254.35
张绪光	职工监事	150.87
余志军	职工监事	26.89
胡平生	副总裁	243.88
郑城美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	248.75
黄奕林	副总裁	248.75
孔祥杰	副总裁	248.75
林红珍	首席财务官(即财务负责人)	266.68
李予涛	首席信息官	357.08
周峰	离任职工监事	142.42
合计		3,084.26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按相关规定递延兑现,递延兑现部分分三年递延发放。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22—00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公司股份80,744,1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19%,本次解质后,福华科技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0,253,14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7.01%,占公司总股本的23.65%。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接到第二大股东福华科技函告,获悉其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福华科技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7%
解质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持股数量	80,744,127股
持股比例	27.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0,253,143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7.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65%

福华科技暂无将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135

关于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及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公开参与竞拍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港航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经营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双方共同持有的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弘码头")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竞拍珠海港弘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港弘码头100%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人民币118,478.5万元。公司已依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与交易对方珠海港集团、港航经营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9日–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500亿元的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于201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次级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本行有权在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即2021年12月30日),按面值全额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全额赎回了本期面值共计人民币500亿元的次级债券。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01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 关联董事张文东在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回避了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公司六楼会议室,会议时间:上午10:00)。会议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文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2-004)、《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12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临2022-005)、《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8)。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0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广东明珠")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技术中心大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小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收到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大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的函件:"为解决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深投")的全资子公司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商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事项,养生山城拟将其持有的珍珠红酒业92.22%股权按其股权初始投资成本1,456,036,000.00元转让给明珠商贸,用于抵减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应偿还明珠商贸欠款1,456,036,000.00元,明珠商贸无需因受让股权向养生山城支付任何款项。鉴于公司持有珍珠红酒业7.78%的股权,为有效推动明珠商贸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董事会特提请公司审议放弃养生山城拟转让的珍珠红酒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养生山城将92.22%珍珠红酒业股权按其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作价1,456,036,000.00元转让给明珠商贸,用于抵减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应偿还明珠商贸欠款1,456,036,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在同等支付条件下,方可拥有珍珠红酒业92.22%股权的优先受让权。鉴于目前珍珠红酒业的经营业绩尚未能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未来公司将集中资金与资源聚焦铁矿主业发展,无足额现金支付能力,同时也为尽快解决参股公司明珠深投存在的关联方间接资金占用问题,特提议公司放弃养生山城转让珍珠红酒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92.22%珍珠红酒业股权按其股权投资成本作价1,456,036,000.00元转让给明珠商贸。

本次放弃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珍珠红酒业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当前持有珍珠红酒业7.78%的股权、持有明珠深投15.00%股权、持有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90%的股权、大顶矿业持有明珠深投33.00%的股权。若公司股东大会顺利通过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养生山城本次转让珍珠红股权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参股公司明珠深投之全资子公司明珠商贸间接持有珍珠红酒业19.89%的股权,即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珍珠红酒业27.67%的股权,未改变公司作为珍珠红酒业参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总裁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张东霞、袁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珠红酒业")7.78%的股权,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持有珍珠红酒业92.22%的股权,养生山城拟将其持有的全部珍珠红酒业股权给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商贸")。作为珍珠红酒业的参股股东,公司基于对经营现状和未来长期发展的整体考虑,拟放弃养生山城转让珍珠红酒业全部股权的优先受让权(以下简称"本次放弃受让权")。

●明珠商贸系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深投")的全资子公司,明珠商贸、明珠深投均为公司实控人张坚力所控制的子公司,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故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明珠商贸无其他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基于目前珍珠红酒业的经营现状、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和未来主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未能按照养生山城设定的出让股权条件优先受让其出让的珍珠红股权,进而将无法自接到养生山城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此时视为公司同意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珍珠红酒业92.22%的股权转让给明珠商贸。养生山城本次向明珠商贸转让其所持有的珍珠红酒业92.22%的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珍珠红酒业27.67%的股权,珍珠红酒业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收到参股公司珍珠红酒业大股东养生山城的函件:为解决公司参股公司广东明珠集团深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深投")的全资子公司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商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事项,养生山城拟将其持有的珍珠红酒业92.22%股权按其股权初始投资成本1,456,036,000.00元转让给明珠商贸,用于抵减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应偿还明珠商贸欠款1,456,036,000.00元,明珠商贸无需因受让股权向养生山城支付任何款项。鉴于公司持有珍珠红酒业7.78%的股权,为有效推动明珠商贸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特提请公司审议放弃养生山城拟转让的珍珠红酒业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养生山城将92.22%珍珠红酒业股权按其股权初始投资成本作价1,456,036,000.00元转让给明珠商贸,用于抵减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应偿还明珠商贸欠款1,456,036,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公司在同等支付条件下,方可拥有珍珠红酒业92.22%股权的优先受让权。鉴于目前珍珠红酒业的经营业绩尚未能达到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且未来公司将集中资金与资源聚焦铁矿主业发展,无足额现金支付能力,同时也为尽快解决参股公司明珠深投存在的关联方间接资金占用问题,特提议公司放弃养生山城转让珍珠红酒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同意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92.22%珍珠红酒业股权按其股权投资成本作价1,456,036,000.00元转让给明珠商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明珠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故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因明珠商贸系公司参股公司明珠深投的全资子公司,明珠商贸、明珠深投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坚力先生,张坚力先生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定明珠商贸、明珠深投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放弃受让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兴宁市兴城官汕路99号赤巷口广东明珠技术大楼四楼

(4)法定代表人:訾慧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元

(6)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3日

(7)实际控制人:张坚力

(8)经营范围:贸易业: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明珠商贸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明珠商贸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10)明珠商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05,725,611.31
净资产	1,622,679,114.35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7,869,263.96
净利润	13,283,578.34

注:明珠商贸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已经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2、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珍珠红酒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第三节"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

1、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放弃珍珠红酒业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兴宁市兴城镇司前街

(4)法定代表人:张云龙

(5)注册资本:人民币147,319万元

(6)成立日期:1999年3月19日

(7)控股股东: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白酒、黄酒、其他酒(其他发酵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食品生产、销售);生产、采购酿酒原辅材料;茶、酒文化推广、展览、培训;餐饮服务;旅馆业(酒店);穿凿旅游观光;茶叶、大米加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珍珠红酒业的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珍珠红酒业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

3、本次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	135,861	92.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8	7.78%
合计	147,319	100%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兴宁市明珠商贸有限公司	135,861	92.2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8	7.78%
合计	147,319	100%

4、珍珠红酒业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92,034,291.14	2,632,641,730.19
净资产	1,538,524,215.74	1,522,313,021.9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25,231,040.05	14,984,094.13
净利润	-24,916,298.05	-16,211,193.81

注:珍珠红酒业2020年度及2021年1月-9月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二)本次放弃受让权定价

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92.22%的珍珠红酒业股权按其初始投资成本作价1,456,036,000.00元转让给明珠商贸,用于一次性偿还养生山城及其关联方所欠明珠商贸款项1,456,036,000.00元。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基于同等支付条件下才能享有该股权优先受让权,故公司基于经营现状、现持有现金和未来发展等综合考虑,不参与本次股权受让,并同意养生山城所持珍珠红酒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明珠商贸。本次公司拟放弃受让权所涉标的的转让对价由转让方与受让方自愿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定价不会对公司形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放弃珍珠红酒业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整体考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当前持有珍珠红酒业7.78%的股权、持有明珠深投15.00%股权、持有参股公司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19.90%的股权、大顶矿业持有明珠深投33.00%的股权。若公司股东大会顺利通过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养生山城本次转让珍珠红股权事项实施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参股公司明珠深投之全资子公司明珠商贸间接持有珍珠红酒业19.89%的股权,即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珍珠红酒业27.67%的股权,未改变公司作为珍珠红酒业参股股东的地位,未改变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五、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能通过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基于目前珍珠红酒业的经营现状、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和未来主业发展的需要,公司未能按照养生山城设定的出让股权条件优先受让其出让的珍珠红股权,进而将无法自接到养生山城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此时视为公司同意养生山城将其持有的珍珠红酒业92.22%的股权转让给明珠商贸。养生山城本次向明珠商贸转让其所持有的珍珠红酒业92.22%的股权事项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珍珠红酒业27.67%的股权,珍珠红酒业仍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最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文东回避表决。

鉴于明珠商贸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珍珠红酒业股权优先受让权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故本次放弃受让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放弃珍珠红酒业股权优先受让权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放弃参股珍珠红酒业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形成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2)。

(四)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04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不能同时兼任总裁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上述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05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一、公司董事候选人名单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议由黄丙娣、朱海涛、饶健华、幸柳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同意黄丙娣、朱海涛、饶健华、幸柳斌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王志伟、李华式、吴美霖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丙娣:女,1966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1988年6月本科毕业于广州对外贸易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4年12月硕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曾任广东省化工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主管;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湛江港广新能源矿业公司董事;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佛山市卓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合盈置业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宁波杜邦帝人鸿基薄膜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佛山市易晟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广东省佛塑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合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中台负责人。

朱海涛:男,1972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函授本科学历。2016年本科毕业于国家开放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现任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连平县金顺安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源市明珠银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曾任广东梅州兴宁石油公司职工,广东省佛山市邮电技工学校职工,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管理部副经理、经理。

饶健华:男,1966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对外贸易学校会计专业;1991年6月专科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自学考试);2002年12月本科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自学考试)。曾任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会计,德国汉堡金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侨鹏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中化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纬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广新海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幸柳斌:男,1988年生,中共党员,软件工程硕士。2011年7月本科毕业于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财务管理专业;2015年12月硕士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专业;曾在2009年10月-2010年10月期间任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学生会主席,期间,获得广东商学院华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称号",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荫路支行工作,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审计部经理(兼),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编号:临2022-00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须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提名:张东霞、袁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任期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东霞:女,1972年出生,大专文化,1997年11月始服务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信息员、证券部主管、董事会办公室主管、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证券事务业务)、证券事务代表、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党支部书记、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袁雯:女,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助理会计师,1984年12月参加工作,1984年12月至1985年在兴宁汽车修配厂工作,1986年至1998年在工商银行兴宁市支行东岳宫储蓄所任所长,曾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主办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工会经审委员、集团女工委主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编号:临2022-00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 年12月31日召开了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投票表决,同意选举周小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周小华先生简历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月1日

附:周小华先生简历

周小华: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1987年1月毕业于梅州市工业学校企业管理专业。1987年2月进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从事车间管理、技术改造、企业法律顾问、文秘、证券事务等工作,曾任文秘科副科长、文秘主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证券部总经理、董事长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机关支部书记等职务、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公司工会主席、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ST广珠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17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17日

至2022年1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选举黄丙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朱海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饶健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幸柳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选举王志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李华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3	选举吴美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选举张东霞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5.02	选举袁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与上述议案相关的公告于2022年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01、3.02、3.03、3.04、4.01、4.02、4.03、5.0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兴宁市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2	*ST广珠	2022/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是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须加盖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1月14日),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登记文件原件供核对。

4、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8:00–12:00、14:30–17:30。

5、登记地点: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广东省兴宁市官汕路99号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欧阳璟、李杏

联系电话:0753—3327282

传真:0753—3338549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丙娣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朱海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饶健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幸柳斌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王志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李华式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吴美霖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选举张东霞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5.02	选举袁雯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ST广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2-00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占用相关问题解决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经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自查,发现存在实际控制人张坚力控制的企业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利安达专字【2021】第2224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直接占用资金余额为1,089,371,043.33元,资金占用利息的余额为308,106,060.27元,本息合计1,397,477,103.60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间接占用资金余额为488,837,149.54元,以上合计资金占用总余额为1,886,314,253.14元;截至2021年10月14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45,000,000.00元(详见公告:临2021-072)。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1. 2021年12月7日,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和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矿业")签署了《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以1,601,465,900.00元转让给明珠矿业。

张坚力所控制的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和公司分别持有大顶矿业80.1%和19.9%的股份,该资产购买完成后,大顶矿业拟按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进行利润分配1,601,465,900.00元,深圳众益福、公司分别按持股比例享有本次分红款对应的金额为1,282,774,185.90元和318,691,714.10元。

2021年12月7日,公司和明珠矿业、大顶矿业与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签署了《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各方同意,等额抵销三方之间的债权债务1,282,774,185.90元,即可抵偿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金额为1,282,774,185.90元。

前述交易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明珠矿业和大顶矿业根据《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约定完成了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相关资产的交割,确认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的大顶矿业经营性资产包,除采矿权证正在办理过户(尚需获得广东省省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的批准)外,本次置入交易涉及到的主要实质性经营资产均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交割。

3. 2021年12月31日,大顶矿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向其全体股东分配股利1,601,465,900.00元,其中深圳众益福分配1,282,774,185.90元,公司分配318,691,714.10元。根据《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用深圳众益福享有的分红款1,282,774,185.90元用于抵偿大顶矿业对公司的债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相关账务处理,据此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完成抵偿资金占用1,282,774,185.90元。

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养生山城公司归还其所占用公司的款项人民币69,702,917.70元。

综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控制人张坚力及其关联方直接占用资金本息1,397,477,103.60元已全部抵偿完毕。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